

加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质〔2020〕14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型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操作指引 (修订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和加快新墙材基金清算返退工作，我局对原《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操作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重新印发，请各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操作指引（修订稿）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7日

（联系人：范嵘斌，电话：88900637）

附件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返退操作指引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缴库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9〕88号)精神,确保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清算工作按期完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事项名称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二、申请单位

按规定已缴纳专项基金但未申请返退的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或在建、停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

三、办理机构

专项基金的返退管理工作由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能墙革办)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各区做好相关工作。

各级征收机构负责其管理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专项基金返退

工作。已向市节能墙革办缴款的工程项目，向市节能墙革办申请办理；已向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区、南沙区、从化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缴款的工程项目，向对应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已向原萝岗区建设局缴款的工程项目，向黄埔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四、办理范围

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征之前未进行申退或结算、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在建以及停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原征收机构通知建设工程项目单位持相关资料向原征收机构申请专项基金退款或办理结算。各级征收机构应对申退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退款条件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并办理退款；不符合退款条件的，原预缴的专项基金不予退回，予以换开结算票据，由工程项目计入建安工程成本。

五、办理时限

本细则下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逾期不向原征收机构申请退款的，视为放弃专项基金申退。各级征收机构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原则上不再接受专项基金的退款申请。

六、返退办理

（一）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办理方式。

1. 办理条件。

(1) 应使用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且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使用量实际比例达到 60%（含本数）以上；

(2) 建设工程基础完工已回填土前或墙体工程抹灰（批荡）前，申请并办理了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现场检查。

2.提交资料。

(1)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

(2) 预缴专项基金的原始票据；

(3) 购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原始凭证；

(4) 各级征收机构出具的使用墙体材料检查情况记录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墙体材料使用情况说明；

(5) 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

3.审核。

核定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材料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比例量。申报材料齐备并经核定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含基础部分）按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 100%；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使用量实际比例达到 60%（含本数）以上而不足 100% 的，专项基金按核定比例返退。

4.其他。

建设工程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专项基金不予返退：

(1) 建筑工程基础完工已回填土或主体工程完工已抹灰（批荡）而难以查验其使用新型墙材情况的；

(2) 未使用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的；

(3) 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墙体材料的；

(4) 持假票据或假材料申请退款的。

**(二) 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及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项目
(含停工 1 年以上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方式。**

1. 办理条件。

使用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并没有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墙体材料。

2. 提交资料。

(1)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

(2) 预缴专项基金的原始票据；

(3) 购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原始凭证。

3. 审核。

(1) 现场核查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使用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各级征收机构出具的使用墙体材料检查情况记录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墙体材料使用情况说明）；

(2) 现场核查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墙体材料。

经核查，项目墙体工程未开始施工或已施工但全部使用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的，原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回 100%；新型墙体材料占已施工墙体材料总使用量实际比例达

到 60%（含本数）以上而不足 100%的，专项基金按核定比例返退。

经核查，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墙体材料的，原预缴的专项基金不予返退。

七、本操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办事指南

附件

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按规定已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但未申请返退的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或在建、停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增城区、从化区、黄埔区的征收机构参照执行）。

二、办理条件

（一）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

1. 应使用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且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使用量实际比例达到 60%（含本数）以上；

2. 建设工程基础完工已回填土前或墙体工程抹灰（批荡）前，申请并办理了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现场检查。

（二）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及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含停工 1 年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且没有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墙体材料。

三、所需材料

（一）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	1式3份	原件	
2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通用票据》之“收据联”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之“交缴款人联”	按实际数量提供	原件	建设单位遗失预缴专项基金票据时提供遗失说明
3	工程购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原始凭证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核对原件	
4	征收机构出具的使用墙体材料检查情况记录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墙体材料使用情况说明		原件	
5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核对原件	
6	建设单位账号或名称变更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变更说明原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为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核对原件	建设单位账号或名称发生变化时提供

（二）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及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含停工 1 年以上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	1式3份	原件	
2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通用票据》之“收据联”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之“交缴款人联”	按实际数量提供	原件	建设单位遗失预缴专项基金票据时提供遗失说明
3	工程购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原始凭证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核对原件	
4	建设单位账号或名称变更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变更说明原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为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核对原件	建设单位账号或名称发生变化时提供

四、办理流程

(一) 申请：到广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五楼提交材料，或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广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48 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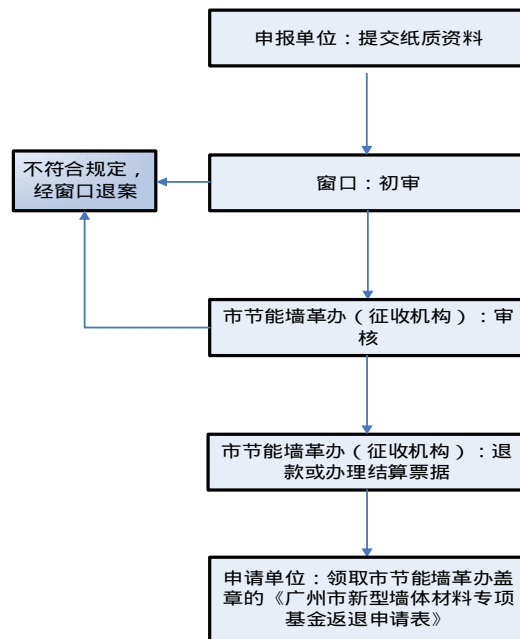
(二) 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窗口给予受理。

(三) 审核：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核查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墙体材料情况，根据提交材料及核查结果核定返退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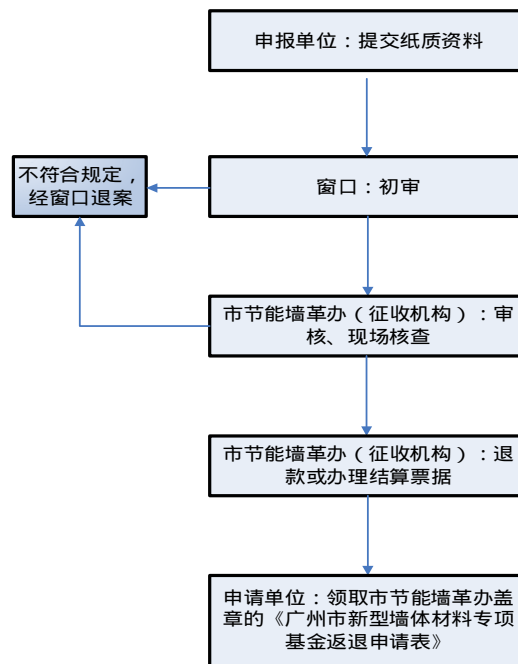
(四) 办结：申请单位领取加盖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公章的《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图

(一) 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办理流程



**(二)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及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含停工1年以上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15 个工作日

七、办事窗口

(一) 窗口名称

广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48 窗口。

(二)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12 时，下午 1 时-5 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邮寄快递服务收件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广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48 窗口。

联系电话：020-38920588；联系人：王磊。

(四) 交通指引



公交：407路“市政务服务中心”站；40路，194路，77路，778路“花城广场（友谊国金店”站；44路，138路“华穗路”站。

地铁：3号线、5号线“珠江新城站”B1出口。

八、收费标准：无

九、收费依据：无

十、办理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缴库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9〕88号）。

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9〕53号）第七条中返退比例的相关规定以及附件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操作指引（修订稿）的通知》

十一、 表格下载

1.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
2. 预缴专项基金票据遗失说明
3. 单位及账号变更说明

十二、 到场次数

1 次（全部材料一次性合格的情况下）或不到场（采用邮寄方式传递资料）

十三、 常见问题解答

（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缴库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9〕88 号）在哪里可以查阅到？

因粤财行〔2019〕88 号文公开方式为“依申请公开”，需查阅该文的用戶可登录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进行申请（网址入口 <http://ysq.gd.gov.cn/step1.php?u=12>）。

（二）预缴专项基金的原始票据遗失该如何处理？

如《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通用票据》之“收据联”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之“交缴款人联”原件遗失，须出具申请单位盖章的银行缴款转账单复印件、遗失说明。预缴专项基金票据遗失说明模板可在申请材料清单栏下载。

（三）申请单位现银行账户或名称与预缴基金时不一致的该如何处理？

单位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变更说明和证明材料（账号为基本户的需提供开户许可证，非基本户的需提供开户银行盖章确认的账户变更申请书）；单位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变更说明和证明资料（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或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供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材料，以及对应的账户变更证明材料）。单位名称或账号变更说明可在申请材料清单栏下载。

（四）保密工程项目如何递交返退资料？

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准备完备返退资料后，直接将返退资料递交至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北路 691 号金信大厦 B 座 20 楼。

预缴专项基金票据遗失说明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项目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_____元，因_____（请据实填写原因），缴款凭证《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之“交缴款人联”遗失，现提供由我单位盖章确认的银行转账单据复印件作为申请退款依据，并承诺：今后如找到票据原件，将及时交还你单位，不会以此为由重复申请返退该笔专项基金，因该票据引起的责任纠纷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说明。

附件：银行转账单据复印件（申请单位确认与原件相符并盖章）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及账号变更说明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_____元，原缴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现因_____（单位更名、账户注销或其他，请据实填写），原缴款账户不再使用，请将我单位缴纳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特此说明。

附件：单位更名资料（或账户变更资料）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